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沈亚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在减持期限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23,9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近日公司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沈亚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减持期限届满，沈亚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617,7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 | 减持均价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沈亚飞 | 集中竞价 | 2024年8月5日至 2024年8月7日 | 617,700股 | 5.07元/股 | 0.33547% |

沈亚飞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获取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其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5.03元/股至5.17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沈亚飞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824,293股 | 5.33544% | 9,206,593股 | 4.9999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沈亚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后，沈亚飞女士持有公司9,206,59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7%，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亚飞）》。沈亚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沈亚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